《天津市蓟州区加快推进

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2014年9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津政办发〔2014〕77号）。2014年11月，中国气象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气象保障体系第一次联系会议召开，确定天津在2017年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工作目标。2017年11月市政府出台《加快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工作方案》（津政办函〔2017〕128号），为我区下一步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几年来，蓟州区气象事业不断创新竞进、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业务现代化、服务社会化、工作法治化。2017年完成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阶段目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实现气象与新技术、新业态、新产需求的深度融合。加大业务、科研能力提升、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推动科技和业务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加快补齐业务现代化、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及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上的工作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解决我区气象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以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协调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服务社会化、工作法治化，统筹协调各业务系统的发展，统筹协调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满足我区高质量发展对气象工作的需求。

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把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促进绿色发展贯彻到我区气象事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围绕全市打造“绿色格局”、提升“绿色实力”、构建“绿色屏障”，增进“绿色福祉”的要求，大力发展环境气象、生态气象、旅游气象，厚植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优势，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大力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美丽蓟州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积极发挥蓟州在京津冀气象协同发展中的作用，着力提高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协调管理的合作领域和质量，努力形成深化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围绕全面推进蓟州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全方位对外开放，提升政府、部门、社会共建共享程度，统筹用好系统内、部门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各种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促进协同发展。

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全面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加大科普宣传，增强市民气象科学素质，切实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蓟州区气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气象现代化的唯一标准，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气象现代化成果。